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7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柏濤

被告 崧鉉水電工程行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珮琪

被告 陳美容

吳采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70,508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328,71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2、26、30、34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

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吳采潔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崧鉉水電工程行邀同被告吳珮琪、陳美容、吳采潔(下逕稱其名，與崧鉉水電工程行合稱為被告)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(一)民國113年11月11日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(無利息補貼)契約書，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118年11月13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按利率引用指標(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)加0%機動計息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0個月按月付息，並自第1個月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。(二)於113年11月11日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(無利息補貼)契約書，借款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118年11月13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按利率引用指標(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)加0.5%機動計息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0個月按月付息，並自第1個月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。另依契據第7條、第8條約定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第四條第(一)款所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」、「…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」。而被告崧鉉水電工程行自115年2月起未依約還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本金共計3,099,218元及如聲明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受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吳珮琪、陳美容則以：對於積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金額不爭執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吳采潔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

書狀為聲明、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、借據、客戶帳欠電腦資料、TT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51頁），核無不合，且吳珮琪、陳美容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並不爭執，吳采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，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，認原告前述主張應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內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